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陳碩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 年2 月23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6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陳碩堂(下稱抗告人)上次填寫陳述意見表勾選錯誤，對執行1 年沒有意見，只是想表達羈押之刑期能不能折抵，希望維持原判(決)的執行1 年，盡早復歸社會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因犯原判決附表所示詐欺罪共2 罪，2 罪「分別」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 年、1 年(未定應執行刑，均諭知緩刑)及之後經撤銷緩刑確定，檢察官於執行指揮書記載「暫先執行最高刑期1 年」，並於執行指揮書上備註「待定刑後換發指揮書」等情，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金訴字第516號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撤緩字第284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抗字第624號裁定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(以上見執行卷第4 至17頁，本院卷第15至22頁)，是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金訴字第516號判決係判處抗告人犯2 罪「各處1 年」，而非定刑後應執行1 年，且檢察官係於定執行刑前先「暫執行最高刑期1 年」，抗告人誤以為僅執行1 年，請求維持原判(決)的執行1 年，容有誤會

且非可採。此外，抗告人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原裁定經核亦無違誤，故應認抗告人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